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通宇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通宇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00-ZRJS-C2025-0094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购置安捷伦 8890 GC/5977C MS 气质联用仪一台及相关配套硬件软件和部分前处理设备（涡旋混合器、无油隔膜真空泵、固相萃取装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产品、运输、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合同签订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验收完成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

（3）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7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3天内 。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苏晶晶 ； 联系电话： 1377362747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标准：乙方针对本项目出具3年免费维护函。

3.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整体质量保障，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4小时内修复完成。

4.所有安装实施需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如有违规现象，必须重新返工，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在免费维护期内，系统各软、硬件设备因设计或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6.乙方需有一套严格的安全管理考核体系，保障质保期内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的修复状态进行跟踪。报修时间、现场情况、处理情况、修复时间等等每个过程进行监督。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转包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	乙方：南通宇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3 幢 3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50164243600001159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